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關於數智交院建議上市之承銷協議

關於數智交院建議上市之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連同海通證券與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數智交院就數智交院建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承銷協議。

根據承銷協議，浙商證券獲委聘為聯席主承銷商之一，就建議上市提供承銷服務。根據承銷協議，數智交院已同意向聯席主承銷商支付之承銷費用總額為建議上市集資額之4.9%，如數智交院的招股說明書所述，估計集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承銷費用總額的55%將支付予浙商證券，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0,425,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由交通集團擁有約55.0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承銷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數智交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承銷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浙商證券有關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後）應收承銷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浙商證券將收取的承銷費用金額導致任何一個適用比率超過5%，本公司將視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當時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承銷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關於數智交院建議上市之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連同海通證券與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數智交院就數智交院建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1) 數智交院作為上市申請人；
- (2) 浙商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
- (3) 海通證券作為主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根據承銷協議，浙商證券獲委聘為聯席主承銷商之一，為建議上市公開發行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先決條件：浙商證券就建議上市公開發行以主承銷商身份履行之責任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由數智交院之法律顧問為建議上市依據適用法律出具法律意見書；
- (2) 由數智交院之審計師為建議上市出具符合適用法律的審計報告；
- (3) 就建議上市取得數智交院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建議上市申請；

- (4) 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對發行股份的建議上市之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5) 自承銷協議之日期起至承銷截止之日止，不存在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數智交院的財務狀況、股權架構、主要資產、主要業務並無變化；不存在對數智交院之管理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人事變動；不存在與數智交院及其董事長、總經理、主要股東有關之重大訴訟、仲裁和股東之糾紛；不存在數智交院合理相信在其可預見將來會產生不利影響而尚未向聯席主承銷商披露之事件；
- (6)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之網站及報章刊登建議上市之相關文件；及
- (7) 就建議上市向聯席主承銷商提供充分證據以證明取得所有必要之許可和批准，完成所有程序，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和規定。

承銷承諾：

將於建議上市中提呈發售之A股將按面值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根據建議上市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乃由數智交院與聯席主承銷商根據實際資金使用需求及市況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最終批准為準。

待承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聯席主承銷商將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以備用承諾承銷方式承銷將於建議上市中提呈發售之A股。

承銷服務費：

數智交院已同意向聯席主承銷商支付之承銷費用總額為建議上市公開發行集資額之4.9%，如數智交院的招股說明書所述，估計集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承銷費用總額的55%將支付予浙商證券，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0,425,000元。

承銷佣金率乃在競爭性磋商的基礎上商定，其中除浙商證券及海通證券作為聯合體外，而另外兩名參與方為獨立第三方。評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審核通過率、團隊成員之資歷、工作方案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過往表現。

承銷費用將從建議上市公開發行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終止：

承銷協議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由任何一名訂約方終止：

- (1) 不履行或任何嚴重違反承銷協議之條款，導致承銷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或繼續履行承銷協議將會導致另一方遭受可預見之重大損失；
- (2) 由於另一方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導致無法繼續履行承銷協議；或
- (3) 任何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之保密責任之情況。

訂立承銷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浙商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證券承銷及證券保薦。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浙商證券之主要業務活動。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在財務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達成，且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根據類似協議提供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乃於浙商證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承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俞志宏先生、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於董事會考慮承銷協議時)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被視為於承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商證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8)。浙商證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三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約73.63%權益的一家公司)擁有約54.79%權益。浙商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融券服務、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服務。

數智交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交通集團擁有約55.08%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由交通集團擁有約55.0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承銷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數智交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承銷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浙商證券獲委聘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為本次建議上市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數智交院就本次建議上市應向浙商證券支付的保薦費總額為人民幣825,000元。

由於浙商證券有關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後）應收承銷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浙商證券將收取的承銷費用金額導致任何一個適用比率超過5%，本公司將視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當時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承銷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數智交院A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 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及數智交院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數智交院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約73.63%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	指	數智交院與浙商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數智交院已就建議上市委聘浙商證券為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數智交院、浙商證券及海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協議，據此，數智交院已就建議上市公開發行委聘浙商證券為主承銷人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約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上三公司擁有約54.79%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